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3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方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3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566,588.45 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3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其中涉及内容为"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规定了资产和负债在确认递延所得税时的"初始确认豁免"原则,即对于某项交易产生的资产或负债而言,如果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相关资产和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是如果在单项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不适用于上述初始确认豁免原则,即企业需要在交易发生时针对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从报表可比性和实务需要出发,对新旧衔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生效日期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允许企业自本解释发布年度(即 2022 年)提前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87,938,306.61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94,432.50	1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09,311.20	15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5,063.96	13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15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15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44,083,651.63	21,809,498,175.47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26,667,028.54	5,699,072,596.04	2.2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75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0,34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7,762.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6,48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1,307.09	
合计	185,121.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1	主要系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电热成本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1	主要系本年收到居民电价补贴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10	主要系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9,231,020	39.88	0	无	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10,206	2.20	0	无	0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44,720	1.2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30,300	1.03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32,800	0.9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09,400	0.76	0	无	0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93,888	0.6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651,500	0.66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155,500	0.53	0	无	0
朱于群	其他	5,636,400	0.4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2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459,231,02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10,206	人民币普通股	25,310,20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4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4,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0,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9,400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3,888	人民币普通股	7,893,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1,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5,500
朱于群	5,6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天富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个月内不超过 11,514,150 股(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 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7,070,767.44	1,745,316,19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12,413,840.00
应收账款	1,959,460,845.14	1,688,032,299.40
应收款项融资	295,120,422.73	175,272,339.38
预付款项	118,934,057.38	171,272,79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703,566.80	161,848,791.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3,093.50	803,09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7,818,279.10	285,893,349.87
合同资产	833,427,520.29	675,092,717.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07,275.16	60,127,796.23
流动资产合计	5,751,242,734.04	5,075,270,12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9,095,290.32	641,106,32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214,037.39	133,897,995.57
固定资产	14,662,564,396.55	14,803,000,708.03
在建工程	465,443,688.43	408,863,15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963,924.62	174,490,751.84
无形资产	194,465,328.23	176,007,958.44
开发支出		
商誉	46,220,396.93	46,220,396.93
长期待摊费用	23,072,744.24	25,179,88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95,537.93	105,909,80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905,572.95	219,551,07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2,840,917.59	16,734,228,046.93
资产总计	22,644,083,651.63	21,809,498,17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3,359,111.11	3,188,609,1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824,000.00	409,029,897.21
应付账款	1,167,883,114.95	1,246,430,363.01
预收款项		210,804.84
合同负债	1,091,969,798.68	973,107,148.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460,762.57	119,318,241.00
应交税费	70,525,733.75	20,217,698.40
其他应付款	684,526,966.86	567,825,226.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6,409,737.24	2,023,080,995.70
其他流动负债	41,389,494.09	34,449,287.42
流动负债合计	8,874,348,719.25	8,582,278,773.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27,699,786.43	5,082,129,786.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773,382.99	143,560,018.43
长期应付款	1,062,744,557.28	1,016,358,300.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6,731,200.08	798,245,63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0,293.16	5,050,29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8,999,219.94	7,045,344,037.60
负债合计	16,313,347,939.19	15,627,622,81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7,088,297.72	3,897,088,29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750,326.57	17,750,326.57
盈余公积	337,991,479.62	337,991,479.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421,907.63	294,827,47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6,667,028.54	5,699,072,596.04
少数股东权益	504,068,683.90	482,802,76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0,735,712.44	6,181,875,36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44,083,651.63	21,809,498,175.47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7,938,306.61	1,975,387,346.60
其中:营业收入	2,187,938,306.61	1,975,387,346.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0,322,069.56	2,333,315,259.19
其中:营业成本	1,732,995,156.48	2,107,283,584.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418,093.40	5,827,226.40
销售费用	35,530,609.98	25,356,574.70
管理费用	80,152,907.41	69,672,529.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2,225,302.29	125,175,343.73
其中:利息费用	130,021,504.10	127,169,804.26
利息收入	3,245,661.95	2,636,621.83
加:其他收益	1,544,951.48	3,049,69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7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47,083.08	59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5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754.65	2,621,495.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11,911.08	-352,256,131.31
加:营业外收入	604,224.94	2,993,636.10
减:营业外支出	5,479,833.01	111,17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36,303.01	-349,373,674.60
减:所得税费用	2,793,476.23	3,335,46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42,826.78	-352,709,13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42,826.78	-352,709,13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94,432.50	-219,572,386.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8,394.28	-133,136,75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542,826.78	-352,709,138.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94,432.50	-219,572,386.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48,394.28	-133,136,751.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0.19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0.1907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3,754,803.61	1,908,643,12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6,22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15,561.52	70,764,2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076,586.88	1,979,407,42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6,952,903.39	1,970,115,362.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15,268.93	90,279,7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05,269.52	57,677,29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8,081.08	70,742,79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841,522.92	2,188,815,1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5,063.96	-209,407,74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33,354.65	1,566,732.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3,354.65	1,566,73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834,339.42	117,660,80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24,339.42	117,660,8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0,984.77	-116,094,07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9,320,000.00	918,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320,000.00	918,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6,241,969.20	721,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90,627.46	120,344,56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31,307.35	94,243,19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463,904.01	936,197,76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56,095.99	-17,927,76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00,175.18	-343,429,58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038,535.67	1,588,441,87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538,710.85	1,245,012,293.52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3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天富集团和天富易通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用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4,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75,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 2023 年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根据 2023 年第二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申请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泗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等。

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6,442.38	208,236.58
负债总额	175,247.98	180,346.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94.40	27,890.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9,525.96	180,831.48
净利润	7,221.71	6,695.73

数据来源:天富易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叁亿元整(¥3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易通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叁亿元整(¥3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